

江西省人民政府文件

赣土批字〔2023〕513号

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赣州市章贡区一般固废 填埋场建设项目的批复

赣州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赣州市章贡区一般固废填埋场建设项目的审查报告》（赣市自然资文〔2023〕54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章贡区将水西镇石甫村、石珠村的农村集体农用地 22.9433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。另征收建设用地 0.0024 公顷。

以上共批准建设用地 22.9457 公顷，当地人民政府以划拨方式提供，作为赣州市章贡区一般固废填埋场项目建设用地。

二、你市要督促章贡区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群众的生产生活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

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同时，督促将相关信息在征地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时公开。

三、你市要加强土地执法和建设用地的监督管理，确保各类建设依法依规用地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章贡区人民政府

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2024年1月17日印发
